



读懂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

2月23日,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记者对其中的新名词、专业词汇以及名词背景进行了相关梳理,方便读者更好、更快地了解文件内容。

① 中央一号文件

为何叫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原指中共中央每年发布的第一份文件。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开始发布《第一号文件》。此后,1982年至1986年,中共中央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2004年至今年又连续22年发布以“三农”即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

② 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

在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方面,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将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做好资金筹集和分配。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是指通过市场化或政策调节手段,协调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以平衡区域发展差距、保障粮食安全。横向补偿机制旨在通过跨省利益协调,实现产销区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补偿机制在经济上将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破解“产粮大县、财政穷县”问题;工作上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共同体意识;生态上推动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③ 大食物观

自2023年至今,“大食物观”已经连续三年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大食物观”,即突破“粮食即谷物”的狭义认知,主张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等全域拓展食物来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预计到2035年,我国食物产业链条将健全完善,食物品种更加丰富多样,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面建成,食物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④ 森林粮库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特意提到: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这也是“森林粮库”首次在文件中出现。挖掘培育“森林粮库”,需要树立大食物观,向森林要粮食。我国幅员辽阔,拥有34.64亿亩森林资源,可提供高品质的“森林碳水”“森林蛋白”和“森林脂肪”,是天然的大粮库。据统计,全国森林食物年产量超2亿吨,成为我国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农产品,也是构建多元化食品供给体系的有力支撑。

⑤ 家政兴农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要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家政兴农”是在该文件中亮相的新名词之一,但若仔细翻阅历年文件就会发现,包括家政在内的服务业,一直是文件所鼓励的农民增收渠道之一。为有效提升家政服务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成效、巩固国家扶贫成果、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2021年,商务部等14部门发文要求,到2025年,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的渠道更加通畅,家政服务对带动就业、保障民生的作用明显增强,家政扶贫成果进一步巩固。

⑥ “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明确提出: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近年来,各类政务应用程序、公众账号、工作群组已成为党员干部办公、管理、学习的重要工具。“指尖办公”为基层工作开展提供了巨大便利,但也滋生出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有些地方应用软件、工作群组过多过杂;有些地方各搞各的信息报送系统,同样的资料经常多头报、重复报;有的地方将关注点赞、转发评论等纳入工作考评。此前,中央层面就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已发布了多个文件。

⑦ “三支一扶”计划

在完善农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方面,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三支一扶”计划此前曾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过三次。“三支一扶”,是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政策,全称为“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计划自2006年启动,通过选派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特定领域服务,缓解基层人才短缺问题,同时拓宽青年就业渠道,助力城乡协调发展。

(据《新京报》)

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出台20条意见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发展,以高质量检校合作助力检察工作和教育强国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出20条具体意见。

《意见》提出,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检校合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师资、课程、教材共建共享。牢固树立意识形态阵地意识,持续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根基。

《意见》要求,以深化检校合作协同育人为重点,

常态化推进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加强人才交流互聘,健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检察机关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加大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力度。深入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推动省级检察机关与法学院校全面建立“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人才联合培养长效机制,健全法学理论导师和实务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度,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常态化接收法学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专业化建设。

《意见》明确,以解决前瞻性、战略性检察问题为导向,加快推进理论研究合作。高质量推进检察研究基地建设。努力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优质检察理论成果的产出基地、破解检察实践难题的指导基地、促进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学术基地、理论与实务人才的培养基地。提升理论研究合作水平,拓宽成果转化渠道。

(据《检察日报》)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十九项重点任务

经国务院批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日前联合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明确了5方面19项重点任务:

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提升实物消费质量,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健全标准和信用体系,推行服务认证和消费者评价;创造更多消费场景,支持消费升级焕新。

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严守消费安全底线,聚焦食品药品、缺陷产品、个人信息等,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强化监管执法;整治市场交易环境,重点查处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计量作弊等问题;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执

法;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同,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推广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线下无理由退货;加强行政调解,各部门增强消费维权能力,高效处置投诉举报;强化司法保护,推动健全消费者权益司法救济制度;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支持引入第三方调解,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

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合规体系、改善售后服务;推动行业自律,发起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倡议;加强消协组织建设,积极探索诉调对接、公益诉讼和消费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充分发挥信用约束、媒体监督、消费者参与作用。

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突出创新引领,完善激励机制,统筹提升消费者和经营者获得感;注重标杆带动,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餐饮店、市场、景区等单元和集聚区;鼓励区域先行,探索全域消费环境监测评价;深化国际合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入境人员消费环境。

(据《人民日报》)

民政部发布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将《标准》作为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及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标准》明确,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未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等要求,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标准》从设施设备、资格资质、日常管理、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等4方面,明确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17种具体情形,为各地民政部门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提供了判定依据。

《标准》提出,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民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据《环球时报》)